

上海师范大学考场指令

(考前 3 分钟由监考教师宣读)

考试即将开始，本次考试的时间是：【请监考教师事先写在黑板上】

考生必须自觉遵守《上海师范大学考场规则》，违反者将按《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处理。

以下要求再作重申，请各位考生务必遵守：

- 1. 请按指定位置就座，将本人的学生证和考试用具放在左上角。
- 2. 关闭所有通讯工具，并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及书、书包、笔记本、笔袋、笔盒、眼镜盒、纸张等非考试用具放到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。严禁将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当作时钟使用。
- 3. 考试过程中严禁使用电子记事本、电子词典、MP3、MP4 等所有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工具。
- 4. 检查桌面、桌内和地面是否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或文字材料，有问题请马上报告监考教师。
- 5. 考试期间，试卷必须放置于自己的桌面范围内。
- 6. 考试开始一小时后方可交卷退场；考试结束前 5 分钟内不准离开考场。
- 7. 监考教师宣布考试时间到，必须停止答题。凡不听劝阻、继续答题或有抄袭、对答案者，一律视为违规行为。
- 8. 拿到试卷后，在卷头“诚实守信”栏中签名。

不清楚以上要求者，请举手提问，并请再次检查是否已经按照要求做好考试准备。

上海师范大学监考记录

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班级_____

课程名称				考 场		考试日期 及时间			
应考人数		实考 人数		交第一份 试卷时间		开考 1 小时 交卷数		实收 试卷数	
考场情况（附缺考生的姓名与学号）：									
考试作弊、考试违纪学生姓名、学号及情况描述：									
所有监考教师签名：						填表日期及时间：			

注：1.监考教师填妥此表，在考试结束后交给学院教务员。

2.如有学生考试违规，监考教师须填写《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行政处分审批表》与《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考查作弊或违纪情况审核表》。